

附件1

2022年农业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1	基本考核	农业生产管理 (48分)	农业生产	10	未完成粮食、蔬菜生产任务，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评为年度“优秀”等次。 水稻面积保持稳定得2分，较2021年每减少100亩扣0.5分；完成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任务得1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0.1分；完成水稻侧深施肥推广任务得1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0.1分。对未完成小麦种植任务的镇，扣1分。 完成年度蔬菜播种亩次、年度蔬菜产量任务得3分，完成率每降低1%扣0.2分。 完成水产养殖面积生产任务指标得2分，达标比率每降低1%扣0.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
2			项目建设及管理	8	项目包括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和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含）以后批复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各阶段工作（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设定完成期限。自市级批复下达起，按月计算，限期8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限期2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限期24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对限期内未完成该项目阶段工作的，视为该项目推进超时，每超时1个月，扣0.5分，每个项目各阶段最高扣2分，累计最高扣4分。 项目竣工验收一次性未通过，需整改复验的，扣1分。 项目批复下达后，无故取消实施的，扣2分。 2020年以前批复下达的项目，参照执行。 无项目的镇得平均分。	项目促进科
3				2	加强“大棚房”项目和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项目日常使用监管，建立镇级巡查队伍和工作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每发现一起违反“农地农用”事件，扣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4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2	围绕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制度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开展和管护成效四个方面，每缺失一项扣0.5分，管护工作不规范的，每项扣0.2分。	项目促进科
5			农业招商引资	3	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各镇年内完成1个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综合发展科
6			农业总产值	2	实现农业总产值稳定发展，各镇按要求完成农业总产值工作目标，未完成的扣2分。	综合发展科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7	基本考核	农业生产管理 (48分)	数字农业	8	农业信息直报工作考核5分，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统一评分规则，综合入网率、及时率、精准率、活跃度，对各镇每月测算农事作业信息直报得分，98分以下且排名末尾的街镇，扣0.5分，最高扣5分。 提高“农技推广”APP应用率，应用率达到90%，每少1%扣0.1分。 健全生产主体库，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名单齐全，信息完整、准确，与上海农业“一张图”主体库的匹配度在95%以上，未达标的扣2分；应用“沪农安”系统，镇、村监管（协管）人员对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其中“二品一标企业”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每少巡查一次扣0.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畜牧兽医和水产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综合发展科
8			家庭农场管理	2	家庭农场管理考核不到位、发展程序不规范，有转租、转包、长期雇工等违反政策情形的，经确认属实后，每个事件扣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9			农机管理	6	擅自处置或因监管不力造成农机资产重大损失的、年度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的扣6分。 补贴农机管理3分，未按要求做好补贴农机台账管理工作的，最高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最高扣1分；未按要求对已有补贴农机进行定期自查核实的，最高扣1分。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3分。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未逐级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的，扣1分；发现使用未经检验登记拖拉机、收割机行为的，扣1分；每发现一起违规载人或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扣1分；每年开展农机安全教育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5分；每发现一处消防安全隐患，扣0.5分；对“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建设加强长效管理，指导并督促各合作社建立健全台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抓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建立镇级农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台账，无规章制度、无台账或台账缺失，每缺失一项扣0.5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农机安全检验的，每台扣0.2分；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无预案的扣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执法大队
10			农业生态建设	3	实行秸秆禁烧，每发现一个秸秆焚烧火点，扣0.5分，扣完为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低于98%，扣0.5分。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黄板回收率低于100%，扣1分；废旧农膜回收率低于97%，扣1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低于95%，扣2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
11			蔬菜田间窝棚和不规范生猪养殖整治	2	实行长效管理，每发现一处蔬菜田间窝棚，扣0.5分。发现不规范生猪养殖回潮的，每起扣1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2分)	农产品认证	10	绿色食品认证率须达到22%，认证率每少1%，扣0.5分；绿色食品认证续展率83%以上，不达标扣1分。新认证主体全部纳入电子化追溯管理系统，并做好绿色上图工作，每少纳入1家或少上图1家，扣0.5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13	基本考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2分)	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	6	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应有机构、有人员、有任务、有经费、有考核，每缺一项工作扣1分；完善各类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建立地产农产品收购人员、贮存仓库和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制度，加强收、贮、运环节监管,未建立的扣1分。未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监管责任的，扣1分；围绕3.15、4.26、质量月等开展至少3次宣传，每少一次扣0.5分；开展52学时监管人员（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并做好记录，培训时间每少1学时扣0.1分，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种养殖企业、散户建立农业追溯档案（电子或纸质），每查处一起未建立的，扣0.5分；监管员、协管员未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的，扣2分，工作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未能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总结的，扣1分；各类台帐记录未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的，扣2分；每镇配备1-2名取得资质的绿色食品检查员、监管员，并按照要求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和监管工作，未配备或履职不到位，扣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4			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	7	农业投入品使用实行属地化监管（即由土地所在镇进行监管）。每查处一起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扣1分；每查处一起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伪造生产记录的，扣1分；每查处一起倒卖补贴农药的，扣1分。在农业农村部、市、区三级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检中农产品检测不合格并立案查处的，每起扣2分；如查实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的，扣7分（由镇级监管人员提供线索，并查实的案件不扣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执法大队
15			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5	按照市、区部署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工作机制。规模化生产主体全面开具电子合格证，发现一起未开具的，扣0.2分，最高扣3分；每月须指导散户开具合格证，一月未指导，扣0.5分，最高扣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大队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6	推进镇、村级农产品检测点规范化建设，建设不规范的，扣2分。未对速测设备进行优化更新的，扣2分；未针对腐霉利、啉虫脒、百菌清及菊酯类等易发生超标的农药品种配齐速测设备（材料）的，扣2分；未完成区农业农村委下达的检测任务的，扣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大队
17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4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不扣分，达标率每少10%扣1分。创建农村犬狂犬病免疫示范村1个，未创建的扣1分。非指定道口日常巡查每发现1人次离岗，扣0.05分，最高扣0.5分。因防疫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扣4分。	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执法大队
18			畜禽安全生产	4	规模场未依法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每查处一起扣1分；每查处一起未经检疫销售畜禽的，扣1分；严禁销售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查处一起扣4分。	执法大队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19	基本考核	三、保障机制 (10分)	资金监管	4	加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涉及项目、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涉及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规范申报和使用相关补贴资金，如被各级部门查实有违规违纪行为并被处分或处理的，扣4分。如辖区内有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涉农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核实后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部门
20			农业信息化工作	4	全年上报信息不少于50条，每少报5条扣0.5分，录用率不低于50%，录用率每低10%扣0.5分；依据“信息进村入户工作考核评估标准”，每有一个未达标的益农信息社，扣0.5分。	农村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21			矛盾预防化解	2	对矛盾预防不利、化解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涉农越级来信来访来电，扣1分；无理上访的不扣分。	党政办公室
22	重点任务考核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		4	未完成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年度任务的，扣4分；完成年度任务，但有基地未通过当年总体评分或历年创建主体未通过抽查的，扣2分；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的，不扣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技中心、疫控中心、水产站
23		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		4	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推进小组，未制定实施细则的扣0.5分，未建立工作小组的扣0.5分；除政策、规划等原因外续签或新签100亩以上（含）土地经营权流转全部进入平台公开交易，挂牌率每降低1%的，扣0.1分，最高扣2分；100%落实“网签”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每发现一起未“网签”的，扣0.1分，最高扣1分。	政策法规和经营管理科、种植业与农机办、畜牧兽医与水产科、农经站
24	特色考核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产业化建设		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互惠合作，发展1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并运行正常的，加0.5分。2022年绿色稻米产业化率（绿色稻谷加工总量/绿色稻谷认证总量）在2021年基础上再提高5%以上的，加1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
25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各镇按照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培育康养等乡村新业态；结合相关产业规划成功打造1个产业融合平台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
26			农业建设项目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农田建设项目当年度申报立项并获市级批复的，每个项目加1分。对提前3个月以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加1分。最高加2分。	项目促进科
27			蔬菜组织化提升		新引进100亩以上规模化经营、组织化管理的蔬菜生产主体，每增加1个加0.5分，最高加2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28	特色考核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品牌建设		每新注册一个农产品商标，加0.1分。参加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的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品鉴推广活动，加0.1分，获一、二、三等奖另加0.3、0.2、0.1分。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参加农业企业或农产品品牌评定、宣传、推介等，国家级的，加0.5分；市级的，加0.2分。新获评农业企业品牌或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国家级加0.5分；市级加0.2分。最高加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综合发展科
29			休闲农业建设		培育一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并成功举办一次区级以上启动和推介活动，加1分。被新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四星级企业（园区）”或“中国最美休闲乡村”的，加1分；被新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三星级企业（园区）”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
30			农业标准化建设		新确定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场、园）的，加1分；市级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31			农业科技创新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加1分；市级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
32			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优秀示范方		创建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优秀示范方，万亩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分、0.5分、0.2分；千亩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5分、0.2分、0.1分；百亩方一等奖加0.1分。最高加2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33			三支队伍建设		新引进或培养中、高级农业专业人才，农业领军人才，农业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每名加0.2分。最高加2分。	组织人事科
3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新评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加1分；市级的，加0.5分。新评为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加1分；市级的，加0.5分。指导发展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等多种类型家庭农场1个，加0.1分；2-4个，加0.5分；5个及以上，加1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3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每新增1名新型职业农民参训人员，加0.1分；每成功推荐1名青年农场主或职业经理人参加市级培训，加0.1分。最高加2分。	综合发展科
36			农业机械化		创建市级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每获评1个，加1分。最高加2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37			生态农业建设		鼓励开展除还田以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每完成500亩综合利用，加0.2分。完成水产养殖场绿色生产技术规范认定，每新增1个场，加0.2分。创建美丽生态牧场，每新增1个项目，加0.2分。完成能繁母猪存栏任务，加0.2分。完成2021年市级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任务，加0.5分。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基地）创建，经验收合格，示范镇加0.5分，示范基地加0.2分。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生态还田，经验收合格，加1分。最高加3分。	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综合发展科

序号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38	特色考核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发挥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作用，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伪造生产记录、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销售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上报的问题经执法大队查证属实的，每起加0.1分，最高加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大队
39			绿色农产品发展		在完成绿色农产品认证产量年度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认证产量100吨，加0.1分；每认证1个加工产品（包括大米），加0.1分；认证1家大米加工企业，加1分；全面完成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年度任务的，且有30%以上规模（面积或家数）在总体评分获优秀等次的，加1分。最高加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大队
40		其他	荣誉表彰		获得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颁发的国家级农业工作荣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获得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条线部门颁发的农业工作荣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2分、0.8分；获得市农业农村委等委办局颁发的市级农业工作荣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分、0.8分、0.5分。此项不设加分上限。	所有部门
41			会议承办		承办一次市级及以上综合性农业现场会，加1分；区级的，加0.5分；承办一次市级及以上条线农业现场会，加0.5分。此项不设加分上限。	所有部门
42			特定工作承担		季节性暂停活禽交易期间承担非指定道口应急值守的镇，经考核全部合格，每个镇加0.2分。承担全区农机培训、农机维修点、配件点及处置报废农机等工作，加0.2分。承担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加0.2分。承担区内陆捕捞渔船退捕拆解工作，加0.2分。	执法大队、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畜牧兽医与水产办公室
43			特色工作		报送乡村振兴、美丽乡村、休闲农业等方面短视频、专题片的，每采纳一条加0.1分；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或主办重大农业主题活动并在市级主流媒体报道，加0.2分；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加0.5分。最高加4分。	农村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注：凡发生镇级区域内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农业部、市级地产农产品抽检中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并被书面通报给区政府的，当年度质量安全监管考核成绩为